**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开展侨联系统干部培训暨参政议政活动

承办单位：宁德市侨联

申报单位：宁德市侨联

申报时间： 2021年4月19日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0年3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陈新文 | 联系电话（手机） | 18659378799 |
| 工作单位 | 宁德市侨联 |
| 项目总经费 | 29120元 |
| 承办所需经费 | 29120元 |
|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总书记对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全市侨联系统干部侨务政策理论和信息宣传知识的学习以及“三委员一成员”（市政协侨联界别委员、侨联委员中市政协委员、市侨联委员、闽侨智库成员）参政议政能力水平。市侨联开展侨联系统干部培训暨参政议政活动，切实提升全市侨联系统干部和“三委员一成员”工作业务水平，更好地完成新时期侨联工作各项任务，为全面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贡献侨界更大的力量。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拟定于5月中旬在福安市召开“三委员一成员”参政议政座谈会，就如何撰写提案和侨情专报进行会商座谈；5月中旬在宁德市委党校举办2021年全市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此次培训为期共2天半，既有理论教学、又有交流座谈。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第一阶段：参政议政座谈会**（一）总体目标**通过活动，使“三委员一成员”提升参政议政工作广度，尽心尽力做好为侨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共同推动侨界的参政议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活动安排**5月13日（星期四）  8:00 福宁北路6号工会大厦前集合前往福安市柏柱洋。 9:30—— 12:00 参观柏柱洋闽东苏区纪念馆等12:00——13:00 午餐14:00——15:00 前往福安参观闽东革命纪念馆15:00——17:00 参政议政座谈会17:00 返回1. **座谈会议程**

1.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2.郑丰同志作市政协侨联界别团体提案的情况说明；3.章伯专、林小梅、黄超伟、徐小杏4位同志代表“三委员一成员”如何撰写好政协提案和侨情专报交流发言；4.委员座谈交流；5.市侨联领导总结讲话。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第二阶段：**2021年全市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一）总体目标**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侨联干部侨务政策理论水平，提高侨联干部政治站位，大处着眼，实处发力，进一步做实、做深、做细我市侨联工作，全面夯实我市基层侨联基础，推进基层侨联组织建设。 **（二）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2021年5月19日-21日（19日上午报到，21日上午返回）；培训地点：宁德市委党校。**（三）参加培训对象（37名）** 1.各县（市、区）侨联、东湖塘华侨农场侨联专兼职干部，每个单位选派2名。（20名）；2.市侨联团体会员单位负责人（6名）；3.2020年度新成立基层侨联负责人（7名）；4.市侨联部分干部（2名）；5.工作人员2名。**（四）活动安排**19日上午 报到；19日下午 开班式及理论教学；20日上午 理论教学及交流座谈；20日下午 理论教学及结业式；21日上午 返程。 |
|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项目资金预算共计：**29120元。****一、参政议政座谈会资金预算（参加活动人员40人）：**1.交通费：租用大巴费用3000元；2.午餐费：40人\*50元/餐=2000元；3.其它费用：横幅、矿泉水等300元。合计：5300元。**二、2021年全市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资金预算：**1.住宿费7200元 （2天×150元/天.人×22人+工作间2天×150元/天×2人=7200元）2.伙食费5920元 （2天×80元/天.人×37人=5920元）3.场地费1800元 （1.5天×1200元/天=1800元）；4.授课费4500元（1.5天×3000元/天=4500元） 5.培训班管理费2000元；6.资料费、其他费用（2天×40元/天.人×30人=2400元）合计：23820元。开展侨联系统干部培训暨参政议政活动预算经费共计29120元。 |

|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章）20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备 注：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